

個人專案計劃（IPP）團隊採用以個人為中心的規劃程式來制定IPP，確定為了實現計劃目標、確保參與者健康與安全所必需的全部商品及服務的類型和數量。IPP團隊還負責制定個人預算，即區域中心可用於購買商品和服務以實施IPP的資金數額。

個人預算金額確定後，參與者需要制定支出計劃，規劃如何以可用資金購買符合其IPP宗旨和目的的商品及服務。在制定支出計劃時，參與者應考慮以下幾點：

第一步：該商品或服務是否與自主決定參與者的需求和IPP目標相關？

支出計劃中的每項商品或服務都必須滿足IPP中已確定的需求或目標。

- 該需求是什麼，與參與者的IPP目標有何關係？
- 該商品或服務對參與者實現IPP的預期結果有何幫助？
- 該商品或服務是否能促進社區參與？

如果該商品或服務與參與者的IPP需求無關，或無助於參與者實現IPP目標，則不應將其列入支出計劃。

第二步：是否存在可用的自然支援或通用服務？

將某項商品或服務納入支出計劃之前，參與者應確定是否可以由自然支援或通用服務提供。SDP計劃的參與者必須優先選擇可用的通用服務。

- 探索是否存在有助於實現該目標或結果的自然支援。例如，未成年自主決定參與者在父母外出採購每週家庭雜貨時，其哥哥或姐姐可能有時間、有能力照看參與者。如果可行，使用有償支持則無必要，無償的哥哥姐姐可視為自然支持。
- 探索是否存在可能有助於實現該結果的通用服務。例如，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家庭支援服務（IHSS）？如果有資格，他們是否接受可用的個人護理服務（PCA）？區域中心應協助個人申請通用服務。

第三步：該商品和服務是否在SDP和Medicaid的允許範圍內？

SDP是聯邦政府Medicaid豁免的一部分。豁免批准了可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清單。SDP參與者只能購買豁免允許的商品和服務（參見附件B）。

- 允許的Medicaid豁免商品及服務的定義參見此處。如果所需商品或服務在允許範圍內，則可將該商品或服務列入支出計劃。
- 部分商品和服務不在SDP的允許範圍內。不允許清單參見附錄B。清單未能列舉所有排除項。
- 部分其他商品和服務可以在參與者預算之外提供額外資助（參見附件B）。
- 購買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及服務還需遵循服務代碼333的其他規則。參見「第五步」以及附件C。

第四步：誰可以成為支出計劃中的付費服務提供者？提供者有何資質要求？

- 資質要求取決於服務類型。例如，部分服務（如護理服務或治療服務）可能要求提供者擁有學位和州執照。其他服務，如喘息照護者，則沒有教育或執照要求。所有服務提供者都必須為成年人且有工作資格。
- 特定服務提供者的資質要求參見此處，可透過搜索具體服務定義查詢。如有需要，參與者可以僱傭具有額外資格或技能的提供者以滿足其個人需求。
- 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不得因其服務獲得報酬。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是指對他人負有法定的照護義務的人。法律責任由州法律定義，責任人通常包括未成年子女的父母（生身父母或養父母）、法定監護人、未成年子女的親屬，有時還包括配偶。

第五步：使用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

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指不由SDP或Medi-Cal提供，用於滿足IPP中已確定需求（包括接納、改善、維持參與者完全融入社區的機會）的服務、設備或商品。IPP團隊經探索其他可能的商品和服務，且確定無其他服務可滿足參與者的IPP需求或目標之後，可以考慮使用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。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必須納入參與者的IPP計劃，並以參與者的個人預算資金購買。不得提供試驗性或禁止性治療。

參與者導向的商品和服務必須滿足該服務的聯邦豁免要求才可使用：

1. 該商品或服務將減少對其他Medicaid服務的需求
 - a. 該商品或服務將如何減少與計劃預期結果相關的服務需求？或
2. 促進參與者與社區內他人的互相扶持，有助於其融入社區
 - a. 該商品或服務將如何促進與計劃預期結果相關的社區參與？或
3. 提升參與者在居家環境中的安全
 - a. 就計劃預期結果而言，該商品或服務將如何提升參與者在家中的人身安全？以及
4. 該商品或服務無法透過其他資金來源獲得
 - a. 是否存在其他來源，包括可用的通用資源，可為該商品或服務提供資金？

附件B提供了可購買商品及服務類型的額外資訊。清單並未完整包括全部相關資訊。

第六步：支出計劃的制定和審核

- 參與者自己制定支出計劃。

- 支出計劃應注明以區域中心資金購買的每項商品和服務的費用。如果不知道確切費用，可以估算。
- 支出計劃需列出每項服務的提供者類型。無需記錄具體提供者姓名。
- 支出計劃總額不能超出個人預算總額度。
- 支出計劃完成後，區域中心將審核計劃是否符合州法律，包括核實已確定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聯邦財政資助條件；可透過通用機構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不予資助。
- 獲批的支出計劃必須納入參與者IPP。